

巨鹿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巨鹿县司法局编制
巨鹿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三、工作保障措施.....	2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法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4
2.冀财政法 2021 年 6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司法) 绩效目标表.....	5
3.冀财政法 2021 年 6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司法) 绩效目标表.....	6
4.冀财政法 2021 年 70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8
5.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9
6.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10
7.依法治县经费绩效目标表.....	11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致力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方法，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组织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

绩效目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

2、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

3、司法行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促进工作稳步发展；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高法律援助

办案质量，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创新，通过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水平，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4、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维护和完善各类信息化设备和业务信息系统，保障其正常运行。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路径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狠抓任务落实。

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绩效预算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3、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改进支出方式，做到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法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2P0058401022 2U		项目名称	法制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司法行政机关用于普法宣传，法治宣传教育费支出，包括组织各种媒体的普法宣传节目制作播出费、普法宣传专栏展板制作费，普法宣传资料编写、印刷、购置费，对外宣传资料翻译费、法治作品的审读评审费、专题宣传活动费、法治文化建设费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普法宣传，切实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普法宣传次数	≥4次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宣传覆盖率	≥95%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宣传时效	宣传时效	年内完成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普法费用	普法费用	不高于市场价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知识普及率	群众法律知识普及率	≥95%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制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冀财政法 2021 年 6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司法）绩效目标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2P0058421004 82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 2021 年 6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00	其中：财政 资金	49.00	其他资金	
	用于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25		24.50		36.75	
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提高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	支持基层司法业务等办案（业务）数量	100%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解决案件数量占接收案件数量的比率	≥90%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及时性	业务装备采购及办案资金保障的及时性	100%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办案（业务）开展成本	设备购置、办案（业务）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9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需 要	保障办案等各项工作的需 要，使工作正常开展	≥95%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案件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3.冀财政法 2021 年 6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司法）绩效目标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2P0058421004 6T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 2021 年 6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其他资金	
	用于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以及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50		11.00	16.50	22.00	
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司法行政部门以及所属司法所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办案（业务）数量	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办案（业务）数量	100%	支持数量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等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等案件办结率	≥85%	办结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法律援助等办案业务及购置装备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开展成本	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制度	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9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对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0%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办案人员满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指标	意度			

4.冀财政法 2021 年 70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2P0058421004 2C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 2021 年 70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2	其中：财政资金	4.92	其他资金	
	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3		2.46		3.69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通过购买社区矫正设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收人数之比	100%	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 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切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切符合财务规定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5.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2P0058401022 43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1.00	其他资金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以及按规定承担的人民调解办案补贴和专家咨询费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75		5.50		8.25	
绩效目标	1.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2.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办事效率和依法履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 培训次数	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1 次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 培训覆盖率	人民调解员培训覆盖率		≥95%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 时率	及时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各项 业务需要		100%	政策规定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案 件成本	人民调解案件成本		不高于地方 标准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人民调解介 入程度	人民调解介入程度		≥90%	调解案卷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人民调 解工作开展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		100%	经费是否及时拨 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6.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2P0058401021 0Q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支出，包括按规定承担的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中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以及依法需要列支的其他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		5.00	7.50	10.00	
绩效目标	1.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转 2.提高社区矫正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接受人数之比	100%	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司法局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资料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5%	社区矫正案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对管理工作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7.依法治县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2P0058401021 72		项目名称	依法治县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依法治理工作指导费、法治创建工作经费、检查评比费用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50		1.00	1.50	2.00	
绩效目标	1.通过培训，提高行政人员法律水平 2.保障案件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行政培 训次数	培训次数	≥2 次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覆盖率	≥80%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年度培训时 效	年度培训时效	≤1 年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培训、办理 案件等相关 费用	培训、办理案件等相关费用	不高于地方 标准、政策 规定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参训人员法 律意识提高 程度	参训人员法律意识提高程度	≥8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认 可度	人民群众认可度	≥90%	调查问卷	